****

项目编号：SCZJDL〔2020〕20号

四川昭化-巴中500千伏线路工程涉及巴中市巴州区江北街道办事处岳家坡村村民委员会（原青滩坡村地界）的房屋拆迁工程（含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拆除复垦）（第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巴中市巴州区江北街道办事处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巴中

2020年11月

**目 录**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2](#_Toc23997)

[二、资金情况 2](#_Toc389)

[三、采购项目简介 2](#_Toc9448)

[四、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2](#_Toc3642)

[五、响应文件要求 3](#_Toc6339)

[六、响应文件格式 7](#_Toc8927)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3](#_Toc20435)

[九、谈判程序 23](#_Toc19913)

[十、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25](#_Toc20834)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6](#_Toc27228)

[十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26](#_Toc8080)

[十三、代理服务 26](#_Toc32057)

[十四、联系方式 26](#_Toc13153)

[十五、询问、质疑 27](#_Toc3766)

[十六、谈判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28](#_Toc448)

[十七、合同草案 28](#_Toc24116)

巴中市巴州区江北街道办事处拟对四川昭化-巴中500千伏线路工程涉及巴中市巴州区江北街道办事处岳家坡村村民委员会（原青滩坡村地界）的房屋拆迁工程（含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拆除复垦）（第二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CZJDL〔2020〕20号；

2、采购项目名称：四川昭化-巴中500千伏线路工程涉及巴中市巴州区江北街道办事处岳家坡村村民委员会（原青滩坡村地界）的房屋拆迁工程（含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拆除复垦）（第二次）；

3、采购人：巴中市巴州区江北街道办事处；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控制金额：财政资金、拆旧最高限价28元/㎡，复垦最高限价20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巴中市巴州区江北街道办事处拟选择一家供应商，对四川昭化-巴中500千伏线路工程涉及巴中市巴州区江北街道办事处岳家坡村村民委员会（原青滩坡村地界）的房屋拆迁工程（含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拆除复垦）（第二次）进行拆迁复垦的服务。

#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1.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

巴中市巴州区江北街道办事处岳家坡村（原青滩坡村地界）房屋拆迁（含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拆除复垦），预估拟待拆旧面积2200.00平方米，预估拟待复垦面积2000.00平方米。

2、服务内容及要求

（1）供应商应当具有实施本项目相应的实施方案、履约能力；

（2）成交供应商应组织专业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员、专业技术人员、施工工人现场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和安全教育，拆除复垦过程中所有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文件、专业技术规范及采购人的统一部署，将拆除复垦区域内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复垦，达到拆除复垦验收标准；

（4）成交供应商须遵守巴中市环境整治相关的文件精神，控制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运输工程中的扬尘，房屋拆除、环保、清运垃圾卫生等相关费用均有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5）成交供应商有违反专业技术要求及安全拆除复垦规定等其他行为的，采购人可根据相关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

**（二）商务要求**

1、供应商报价须分别报出拆旧单价、复垦单价（最终结算按照供应商报价与实际面积据实结算）。

2、服务期限：成交供应商应在30日内完成拆除和复垦工作。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完成拆除复垦工作后一次性支付。

5、验收办法：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进行验收。

6、验收标准：采购人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 五、响应文件要求

**5.1、资格响应部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提供2019年度供应商的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相应时间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承诺函。

2、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七）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

（八）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九）参加本项目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十）非联合体投标（响应）

提供承诺函。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十二）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

**备注：所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公司鲜章。**

**5.2、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一）报价函；

（二）承诺函；

（三）首轮报价表；

（四）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五）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六）知识产权申明函；

（七）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其他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资料。

**注：以上材料盖鲜章。**

**5.3报价单（）轮：**不制作于响应文件中，单独密封。谈判结束后递交。

**备注**：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单（）轮”份数以现场谈判情况为准。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响应文件、“报价单（）轮”应分别单独包装、密封和标注（正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3、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报价单（）轮”可不在最外层做标记）。

4、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注：1、“供应商代表”系指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并逐页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处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授权书**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报价函**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拆旧报价 元/㎡，复垦报价 元/㎡。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用于谈判报价。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90天。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承诺函**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首轮报价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报价（元/平方） |
| 1 | 拆旧 |  |
| 2 | 复垦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服务要求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 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文件规定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其他相关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报价单（）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报价（元/平方） |
| 1 | 拆旧 |  |
| 2 | 复垦 |  |

注：1、此表打印后在谈判现场填报，密封后递交。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特别提醒：谈判结束后密封提交（自行准备密封袋）。**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采购,须按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即按照拆旧和复垦各占比50%来计算最终价格）。

# 九、谈判程序

谈判程序依次为：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采购组织单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照规定确认本谈判文件→谈判小组进行书面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报告→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逐一谈判，直至确认本次采购的需求、质量、服务的最低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作出最后一轮报价→谈判小组汇总评审结果并复核→采购组织单位复核→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谈判报告→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具体谈判程序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执行。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得分且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情况下，优先确定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本扶持政策。

4、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5、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或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 十、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采购文件文件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7日0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获取/网上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现场获取：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备注购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购买当天日期、购买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

2、网上获取：实行邮箱获取，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联系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827-8668888）并将如下扫描件发送给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3480200800@qq.com）：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备注购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购买当天日期、购买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开标前将原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采购文件售价：200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收款单位：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

银行账号：2318597109100226061。

#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19日14:00（北京时间）。

# 十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可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11月19日13:30至2020年11月19日14:00（北京时间）。

# 十三、代理服务

代理服务费5000.00（大写：伍仟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公司支付。

# 十四、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巴中市巴州区江北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吴老师；

地 址：巴中市巴州区江北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1819010586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 十五、询问、质疑

15.1、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1、关于采购需求方面（即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提出质疑时间：报名成功并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递交地址：巴中市巴州区江北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18190105866。

2、其他方面的询问、质疑由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和处理。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递交地址：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27-8668888转8002。

注：供应商质疑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 十六、谈判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十七、合同草案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 1 |  | 1项 |

第二条：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_）。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协议谈签、房屋面积核实、税费等，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即“包干价”。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_\_\_\_\_\_\_\_；

2.\_\_\_\_\_\_\_\_；

3.\_\_\_\_\_\_\_\_；

……

第四条：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履约担保

1.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向甲方提交了\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受益人为甲方）。

2.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担保。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巴中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